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62號

被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

上列被告與原告倫凱琪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 
02 議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41號(下稱第一  
04 審)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,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  
05 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第一  
06 審判決原告勝訴確定,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,是  
07 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原應徵第一審裁  
08 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890元,業經原告繳納部分裁判費630  
09 元(前經法院裁定核定,參第一審卷第89頁及第5頁收據1  
10 紙),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260元【計算式:1,890元—  
11 630元=1,260元】,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,且應依首揭說  
12 明,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,加給於裁定  
13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
14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